

# 新北市政府中程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第6屆第3次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計畫名稱：**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發展第二期五年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111學年度至115學年度）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計畫執行期程：**111年8月至116年7月

**肆、前期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為擘畫新北市特殊教育施政藍圖，促進身心障礙教育發展並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要求，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在臺北縣時期就分別提出《臺北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94年8月至98年7月》、《臺北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充實與調整計畫—98年8月至101年7月》以為特殊教育發展依據。改隸之後亦提出《教育白皮書行動方案-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機會均等方案—100年8月至106年7月》，最近一期發展計畫為《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發展五年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教諮詢會）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做為身心障礙教育實施之重要依據，計畫各行動方案所列執行重點皆列入本市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每半年定期於特教諮詢會委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以下說明計畫執行期間重要統計數據的變化以及各行動方案的執行結果和檢討。

## 一、身心障礙教育概況

計畫執行期間（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以下簡稱12年國教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身心障礙類班級設置、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情形及特教教師師資狀況如下：

### （一）12年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表1：新北市106至110學年度12年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及比率增減趨勢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學生數	%	學生數	%	學生數	%	學生數	%	學生數	%
國小	5,725	45.8	6,231	47.7	6,695	48.8	7,401	50.5	7,989	51.4
國中	3,686	29.5	3,770	28.9	4,023	29.3	4,195	28.6	4,321	27.8
高中	3,079	24.7	3,063	23.4	2,997	21.9	3,063	20.9	3,235	20.8
總計	12,490	100.0	13,064	100.0	13,715	100.0	14,659	100.0	15,545	100.0

本市106至110學年度12年國教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皆逐年增加。其中，國小教育階段增加最多，達2264人，因此，國小教育階段占身障生比率逐年增加，從45.8%增加到51.4%；國中階段增加635人；高中階段增加156人，合計共增加3055人。

(二) 12年國教階段各障礙別人數

在各障礙別中，以學習障礙所占比率最高（34.2%），其次為自閉症（23.5%）及智能障礙（16.3%）。就人數及比率增減來看，以學習障礙增加最多（1764人，5.8%），其次為自閉症（963人，2.0%）、情緒行為障礙（685人，2.9%）及語言障礙（304人，1.4%）；減少比率最高的是智能障礙（520人，8.1%），其次是肢體障礙（113人，1.2%）及多重障礙（102人，1.3%）。

表2：新北市106至110學年度12年國教階段各障礙別學生數及比率增減趨勢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障別	學生數	%	學生數	%	學生數	%	學生數	%	學生數	%
智能障礙	3,052	24.4	2,913	22.3	2,800	20.4	2,636	18.0	2,532	16.3
視覺障礙	101	0.8	87	0.7	76	0.6	73	0.5	68	0.4
聽覺障礙	370	3.0	371	2.8	372	2.7	390	2.7	424	2.7
語言障礙	377	3.0	452	3.5	497	3.6	593	4.0	681	4.4
肢體障礙	273	2.2	231	1.8	201	1.5	166	1.1	160	1.0
腦性麻痺	324	2.6	370	2.8	403	2.9	417	2.8	431	2.8
身體病弱	338	2.7	306	2.3	294	2.1	271	1.8	261	1.7
情緒行為障礙	938	7.5	1,088	8.3	1,264	9.2	1,511	10.3	1,623	10.4
學習障礙	3,548	28.4	3,952	30.3	4,296	31.3	4,861	33.2	5,312	34.2
多重障礙	404	3.2	367	2.8	358	2.6	328	2.2	302	1.9
自閉症	2,685	21.5	2,837	21.7	3,054	22.3	3,309	22.6	3,648	23.5
其他障礙	80	0.6	90	0.7	100	0.7	104	0.7	103	0.7
總計	12,490	100.0	13,064	100.0	13,715	100.0	14,659	100.0	15,545	100.0

整體而言，輕度障礙類增加比率較高，如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發展遲緩及自閉症。除了腦性麻痺為新增障別，人數增加外，智能障礙以及生理、感官類等障礙大致上呈現減少趨勢。

(三) 12年國教階段身心障礙類班級數

最近5年，本市12年國教階段合計增加84班，其中國小增加67.5班，國中增加7.6班，高中增加8.7班。就班級類型來說，主要是增加資源班，共增加66.5班，並以國小教育階段為主，達49.5班；集中式特教班部分，因本市調整國小每班學生人數上限為8人，故國小在109學年度增加班級數較多，整體增加19.5班，國中略減少2.7班。特教學校在國小跟國中各減少1班。

表3：新北市106至110學年度12年國教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班級數及比率增減趨勢

教育階段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設班班型	班級數	%	班級數	%	班級數	%	班級數	%	班級數
國小	資源班	273.5	71.6	281.5	71.6	296.5	72.3	311.0	71.7	323.0	71.9
	集中式特教班	85.0	22.3	88.0	22.4	90.0	22.0	100.0	23.1	104.5	23.2
	巡迴輔導	22.5	5.9	22.5	5.7	22.5	5.5	22.5	5.2	22.0	4.9
	特教學校	1.0	0.3	1.0	0.3	1.0	0.2	0.0	0.0	0.0	0.0
	合計	382.0	100.0	393.0	100.0	410.0	100.0	433.5	100.0	449.5	100.0
國中	資源班	112.3	63.2	112.0	62.5	115.6	63.2	116.3	63.4	122.6	66.2
	集中式特教班	53.0	29.8	55.0	30.7	55.0	30.1	55.0	30.0	50.3	27.2
	巡迴輔導	10.0	5.6	10.3	5.7	10.3	5.6	10.6	5.8	11.0	5.9
	特教學校	2.3	1.3	2.0	1.1	2.0	1.1	1.6	0.9	1.3	0.7
	合計	177.6	100.0	179.3	100.0	182.9	100.0	183.5	100.0	185.2	100.0
高中職	資源班	19.3	18.0	22.3	19.9	25.3	21.9	25.3	21.9	26.0	22.4
	集中式特教班	59.0	55.0	60.0	53.4	60.0	52.0	60.0	52.2	60.0	51.7
	特教學校	29.0	27.0	30.0	26.7	30.0	26.0	30.0	26.0	30.0	25.9
	合計	107.3	100.0	112.3	100.0	115.3	100.0	115.3	100.0	116.0	100.0

(四) 12年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情形

在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方面，本市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大多數就讀普通班並接受資源班服務。其中，國小教育階段接受資源班服務的比率大約維持在九成左右，國中教育階段就讀比率逐年增加，從83.9%增加到86.6%，增加652人。

在就讀集中式特教班方面，各教育階段基本上是呈現下降趨勢，其中高中教育階段減少203人(8.1%)最多；國中比率下降1.9%；國小人數雖增加(157人)，但和資源班增加情形相比，比率也下降0.6%。

高中教育階段就讀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比率雖逐年下降，但仍較國小、國中的比率高，接近三成（一般高中20.2%，特殊教育學校8.0%）。110學年度就讀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為1179人（36.4%），和106學年度相比，多了183人（4.1%）；此外，因相當比率學生就讀私立學學校，所以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有35.3%。

表4：新北市106至110學年度12年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方式及比率增減趨勢

教育階段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安置班型	學生數	%	學生數	%	學生數	%	學生數	%	學生數
國小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0	0.2	14	0.2	16	0.2	13	0.2	19	0.2
	資源班	5,116	89.4	5,600	89.9	5,994	89.5	6,660	90.0	7,214	90.3
	集中式特教班	529	9.2	554	8.9	616	9.2	652	8.8	686	8.6
	在家教育	68	1.2	62	1.0	68	1.0	76	1.0	70	0.9
	特教學校	2	0.0	1	0.0	1	0.0	0	0.0	0	0.0
	合計	5,725	100.0	6,231	100.0	6,695	100.0	7,401	100.0	7,989	100.0
國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10	3.0	108	2.9	120	3.0	104	2.5	105	2.4
	資源班	3,091	83.9	3,177	84.3	3,403	84.6	3,603	85.9	3,743	86.6
	集中式特教班	444	12.0	446	11.8	460	11.4	447	10.7	437	10.1
	在家教育	36	1.0	34	0.9	37	0.9	39	0.9	35	0.8
	特教學校	5	0.1	5	0.1	3	0.1	2	0.0	1	0.0
	合計	3,686	100.0	3,770	100.0	4,023	100.0	4,195	100.0	4,321	100.0
高中職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967	31.4	1,040	34.0	984	32.8	1,034	33.8	1,143	35.3
	資源班	996	32.3	982	32.1	1,037	34.6	1,109	36.2	1,179	36.4
	集中式特教班	747	24.3	729	23.8	706	23.6	663	21.6	655	20.2
	特教學校	369	12.0	312	10.2	270	9.0	257	8.4	258	8.0
	合計	3,079	100.0	3,063	100.0	2,997	100.0	3,063	100.0	3,235	100.0

（五）12年國教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狀況

近5年來，本市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共增加222名教師員額。正式教師人數，增加216人，正式教師比率從65.8%變成69.9%，增加4.1%；具特教教師資格人數增加283人，比率從84.1%增加到89.7%。

從教育階段分別來看，教師員額增加最多的是國小教育階段，增加146人，其次是國中的44人。在正式教師比率及具特教教師資格比率部分，皆以國中增加最多，前者為6.6%，後者達11.0%；而國小階段特教教師員額雖增加最多，但正式教師、具特教教師資格增加比率較

少，分別是2.8%及2.2%。

表5：新北市106至110學年度12年國教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特教教師人數以及正式教師比率、具特教教師資格比率增減趨勢

學年度	教育階段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		編制教師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6	國小	460	62.0	282	38.0	690	93.0	742
	國中	339	67.0	167	33.0	364	71.9	506
	高中職	182	75.2	60	24.8	199	82.2	242
	總計	981	65.8	509	34.2	1253	84.1	1490
107	國小	489	63.3	283	36.7	708	91.7	772
	國中	351	66.9	174	33.1	380	72.4	525
	高中職	188	79.7	48	20.3	208	88.1	236
	總計	1028	67.1	505	32.9	1296	84.5	1533
108	國小	523	64.2	292	35.8	767	94.1	815
	國中	390	72.2	150	27.8	420	77.8	540
	高中職	201	81.7	45	18.3	223	90.7	246
	總計	1114	69.6	487	30.4	1410	88.1	1601
109	國小	574	66.4	290	33.6	823	95.3	864
	國中	411	74.6	140	25.4	445	80.8	551
	高中職	214	80.5	52	19.5	237	89.1	266
	總計	1199	71.3	482	28.7	1505	89.5	1681
110	國小	575	64.8	313	35.2	845	95.2	888
	國中	405	73.6	145	26.4	456	82.9	550
	高中職	217	79.2	57	20.8	235	85.8	274
	總計	1197	69.9	515	30.1	1536	89.7	1712

整體而言，本市在特教服務量能，包括班級數、教師人數上，已能因應學生人數增加而增加，服務方式之結構也以就讀普通學校、普通班另提供特教服務的方式為主。然而，面對學生人數增加，但其中越來越高比率是在學校環境中，因學習、情緒行為、人際互動問題而有適應困難的學生，有別於過往之生理感官障礙類學生。特殊教育服務模式，特別是資源班角色與功能轉換，將是一大課題。意即需從過往將學生抽離直接教學的模式，逐步轉成與學校輔導機制結合，增加學生在普通班學習適應能力的服務模式，以達成融合教育之目標。這也在考驗著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是否具備這因應模式轉換所需的教學與輔導專業。此外，正式教師比率偏低，亦是未來精進教師專業素質需努力改進之處。

## 二、執行成果：

前期計畫有七個執行方案，總結5年執行結果，分述如下：

### 方案一：提升特教行政效能與學校增能賦權

本方案計有6項執行重點，包括：1.推動公開、專業的特教政策及行政規則形成機制；2.促成跨單位合作，加強特教相關行政組織功能；3.提升特教行政效能；4.學校增能賦權；5.定期實證數據分析與政策研究；6.運用科技增進行政效能，並訂有執行績效檢核指標15項，其具體執行成果如下：

- 新北市特教政策及行政規則訂定，皆依據專案小組形成草案、調查重要關係人意見、多元團體公聽以及通過後辦理說明會宣導等程序進行。
- 特教諮詢會工作報告，由教育局統整各局室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說明，尤其是轉銜服務部分。
- 重要特教政策之研議、行政規則訂定、業務運作發展多能邀請諮詢會委員參與。
- 完成《新北市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訂定。
- 完成教育局、各資源中心及特教輔導團之角色與功能架構，建立行政支持網絡，以提供學校行政、評量及教學支援。
- 出版新編《新北市特教行政手冊》以利學校遵循運用。
- 定期《新北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提供重要特殊教育教育指標，以為政策規劃和業務執行參考。
- 完成特教相關專業服務、學生助理人員、行動擺位類教育輔具等審核原則與核給標準。
- 完成特教相關評量工具圖書與影音媒體管理模組建置。

### 方案二：深化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

本方案計有6項執行重點，包括：1.提早發現與轉介前介入；2.精簡鑑定安置行政措施；3.提升心評工作品質與效能；4.增進學校在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之角色與效能；5.落實鑑定安置後服務執行與學生適應情形追蹤；6.改進現行高中適性安置管道。其具體執行成果如下，顯示在精簡鑑定工作、明確鑑定標準，以提升鑑定結果正確性及提供適當支持服務上達一定成果：

- 定期檢討修正現行鑑定安置規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公告，包括鑑定安置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修訂4次）、身心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修訂2次）、學習障礙鑑定及亞型研判補充說明（修訂1次）以及語言障礙鑑定研判補充說明（修訂2次）等。
- 重新修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將每年四次鑑定程序一致化，並明列各梯次受理對象，以利學校遵循辦理。
- 經鑑輔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公告各障礙別鑑定基準之補充說明，包括學習障礙及亞型之研判、語言障礙之研判。

- 每學期定期辦理在職心評人員研習，每年至少3小時，達成率達九成。
- 增進學校在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之角色與效能，督導落實召開校內評估會議，與家長充分討論鑑定之初評結果。
- 落實每梯次鑑定安置後之服務執行與學生適應情形追蹤，並定期於鑑輔會委員會議報告結果。
- 檢討現行適性輔導安置方式，包括服務群科簡章合併、一般類科超額比序方式調整、112學年度一般類科適用對象不排除智能障礙。

### 方案三：精進教師專業素質與課程教學內涵

本方案強調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性，並協助教師發展豐富多元，符應領域核心素養的多樣教學策略；注重教學研究與經驗交流，讓老師們看見好的教學課例，精進領域教學。

本方案計有6項執行重點，包括：1.落實依教學專長授課機制；2.建立區域性/同學習領域之共同備課與公開觀課機制；3.建置或連結教學資源分享平台；4.鼓勵學校自辦特教教學精進與特教專業成長活動；5.普通班教師特教增能；6.特教代理教師特教增能，其具體執行成果如下：

- 完成特教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架構，課程屬性包括基礎知能及專業精進，主題向度包括鑑定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學習評量及專題等，以做為教育局及特教輔導團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之重要依據。
- 結合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資源，鼓勵、補助特教教師成立共同備課與公開觀課為主之教學專業社群。
- 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推動，特教教師納入學校公開授課規劃，每名特教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參與觀課活動至少6次。
- 每學年暑假皆辦理全市性特教嘉年華，由參與各教學工作坊教師分享研習成果，報告教學示例，每次至少300名教師參與。
- 完成國語文、數學及社會等學習領域教學工作坊教學課例上網。
- 受理各校教學創新、特色課程，申請特殊教育方案經費補助。
- 每年至少2項主題，使初次教導該類身障學生普通班導師至少參加1梯次專業知能研習。
- 出版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實用指南。
- 教育局規劃之重點研習開放固定名額予特教代理教師參與，並於111學年度起專對代理教師辦理教學基礎知能研習。

### 方案四：專業團隊為核心的學生學習與輔導

本方案的重要工作為：1.發展以團隊方式形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指引（以下簡稱IEP），讓IEP不再是一份形同具文、僅供參考的書面文件，以及2.將全學校學生輔導機制導入高級中等學校，以處理就讀高中普通班所衍生的課業學習、人際互動、情緒及行為問題以及生涯輔

導等需求。其具體執行結果為：

- 完成《新北市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指引》初稿，正式版本及後續宣導、訓練仍規劃中。
- 每學年辦理IEP檢核1次，定期追蹤應屆畢業學生轉銜結果，並納入諮詢會工作報告。
- 修訂公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明定學生輔導機制及相關人員角色與工作職責。
- 對高中特教組長辦理高中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說明會。
- 每學期辦理高中資源班教師行政及專業督導會報，了解教師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工作計畫、工作執行情形以及跨專業合作輔導情形。

### 方案五：統整與充實人力資源與支援

本方案重點在統整與充實人力，具體做法包括：1.以增能賦權學校與普通班教師的方式處理偏遠地區特殊教育；2.外加教學專長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集中式特教班教學；3.增減班與人力調整措施制度化；4.以多元方式穩定增加正式師資來源；5.透過教育訓練增進各類巡迴輔導服務品質及人力穩定及；6.整合情緒及行為輔導支援教師和特教輔導團專業人力；7.增置就業輔導人力以增進就業輔導效能。其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 各視導分區遴選不分類巡迴輔導之諮詢教師，使各偏遠地區學校皆有巡迴諮詢教師協同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服務。
- 試辦體育領域專長巡迴輔導教師協助集中式特教班教學，每學期至少20校。
- 訂定《新北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設置及人力調整作業原則》，並落實每年5月完成相關作業，6月底前核定公告人力調整結果。
- 每年至少提報特教師培公費生5名。
- 配合主責科，每年檢討調整特教教師甄選規定。
- 完成聽障及視障巡迴輔導工作手冊編製。
- 每月定期辦理巡迴輔導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會議，每學年辦理巡迴輔導教師在職訓練課程54小時以上。
- 情緒及行為輔導支援教師納入特教輔導團專業人力，受理各校諮詢及必要之到校協助。
- 由輔導推動小組建立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之單一申請窗口及共同一致接案、開案、結案及個案移轉標準與程序。
- 完成就業輔導員角色、工作職責與工作規範訂定。
- 高中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勞工局相關職業訓練、職場輔導或就業轉銜等服務之比率達25%。

### 方案六：融合且全面的學生活動與學習成果評估

本方案規劃重點，在學生活動上是：1.融合的，排除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一般學生活動的阻礙，並提供參與時必要的支持與調整措施；2.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持續性活動。在學生學習

成果評估則是透過活動形式結合課綱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課程實施。

本方案之執行，多數在規劃階段，並無具體執行成果，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學生活動注意事項及支持與補助原則之訂定、實例宣導及納入工作手冊；身心障礙學生雖能參與寒暑假營隊，但參與率未達15%；能力檢測之項目、方式及調整做法仍在發展中。

### 方案七：妥善運用的相關服務與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本方案期能妥善規劃運用資源排除學生之學習阻礙，營造出友善、支持的學習環境。執行重點包括：1.增進各項相關支持服務之效益與效能；2.以通用設計觀點營造學習環境；3.精進特殊教育倡導方式；4.落實家庭支持服務。其執行成果如下：

- 完成特教相關專業服務及教育輔助器材與適性教材之行政精簡作業。
- 完成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評估表之編製或修正。
- 於特教承辦人研習定期辦理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模式、助理人員運用之實例分享。
- 公告《新北市整體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申請計畫格式與參考實例。
- 完成特教班設施設備調查；公告設施設備改善之申請、審核與補助規定。
- 每年整體改善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室空間及設施設備5校。
- 每年分區辦理系列性親職教育講座。
- 完成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家長專區資訊定期更新。

### 三、執行檢討

整體而言，前述七大行動方案所定之執行重點大約八成屬已完成或大部分達成，其餘二成屬未進行或達成率偏低。再者，各方案之執行成果不一，完成度較高的方案有：方案一、提升特教行政效能與學校增能賦權；方案二、深化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以及方案五、統整與充實人力資源與支援；達成情形最差方案是方案六、融合且全面的學生活動與學習成果評估。

深究未達成之原因，主要有三大因素：（一）執行重點設定的目標過高或是推動之內容過於理想以致不易達成；（二）執行人力不足，除了原例行業務外，需要另外花心力規劃、執行方案，以致越能與原有業務整併者，達成率越高；（三）缺乏有效管理考核機制：行動方案雖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並且每半年定期於特教諮詢會報告執行情形，但未明定管考機制，並於例行工作會議中依據執行績效檢核指標定期逐項檢視工作進度，以致部分方案達成率偏低。

對於各方案未完全達成但需持續再推動之重要執行項目，以及因應前述未達成因素，事後檢討調整之作為，將於下一個五年發展計畫規劃時，列入重要參考、修正依據。

## 伍、計畫理念與願景

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世界。本計畫將在之前幾項發展計畫奠定的基礎上繼續前行，因此，已經執行但未列在本計畫中的項目，不是終止，而是化入例行工作事務辦理，或處理得更精緻。同時，本計畫將從過去執行歷程中反省，並參照從現場觀察帶回的實地經驗，全面檢視實施現況，調整步伐後，邁步前行。

整體而言，前一計畫執行成果並不盡理想，進行中（部分達成）項目之比率接近五成。是以本計畫經任務小組檢討、盤整後，擇取前一版計畫中重要但未達成的項目，持續修正、精進，並調整執行之期程與作為，建立更積極的管考機制，使其更能落實執行。

本計畫各方案的實施策略與執行項目大致分成兩大類，一是結合教育思潮的創新作為，主要在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CRPD）與其第4號一般意見（教育）做為本計畫設計的核心理念，將尊重、平等、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積極差別待遇等重要原則與理念，透過全學校模式來規劃與實踐。強調學校是一體的，特殊教育也應融入整個學校體系中運作，所有運作機制、資源運用、設計規劃時，看到的、處理的是學校所有學生，而非先看到哪種身份，哪種障別，打造融合教育環境。另一類的策略與執行項目旨在精進原有工作內容，提升質量與效能，讓特殊教育服務內涵更深化，以期能對學生有幫助，對老師有幫助，對學校有幫助。

在執行方法上，本計畫承續前一計畫之做法，強調專業合作、增能學校。調整過往重督導與規範的作為，改以支持、協助學校在行政與教學上專業成長，使其能因應校內學生需求與資源，因地制宜地規劃校內各項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也期望透過行政精簡與統整，建構出有效能的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系統。經由持續教學專業深化，提供好的教學、好的服務、好的支持和好的學習環境，讓特教服務措施更融入、更普及地隨著孩子的成長而運作，真正看見孩子的需要，提供全人的教育與服務；最後，讓學生產出好的學習成果，更能獨立自主地適應社會生活。

因此，本計畫承襲前一期計畫架構並做適度調整，列出五大執行方案，包括：

方案一：營造充分支持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方案二：以全人觀點深化需求評估與學習輔導

方案三：精進教師專業素質

方案四：強化高中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方案五：掌握學生學習成果及特殊教育績效

各執行方案皆列出實施策略、執行項目與對應之執行重點。並將依據方案內容，由主管業務科另定更詳細之工作計畫與績效檢核指標，於例行工作會議中定期管考。

本計畫期望透過執行方案達成下列目標：

一、落實CRPD核心理念，營造尊重、平等、融合、充分參與的學習環境。

- 二、透過團隊合作，以全人觀點了解學生需求，提供學習輔導與各項支持服務以及調整措施，支持學生適性發展。
- 三、充實特教服務人力的質與量，精進課程與教學品質，以培養具核心素養國民。
- 四、強化公私立高中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協助學生生涯發展，提升社區生活與就業能力。
- 五、建立學習成果評估機制，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成果與進步情形，了解特殊教育服務績效，引導行政運作、課程與教學更益精進。

## 陸、執行方案

### 方案一：營造充分支持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 一、內容說明

本方案期望讓所有學生都能在獲得充分支持、友善的校園環境中適性學習。營造人文及物理的無障礙學習環境需要倡議、宣導、規劃執行，甚至需要督導促進。實施策略一，即在將通用設計的概念導入教育局、學校各項機制中，從規劃執行者的意識提升出發，讓學校機制設計與運作時能顧及所有學生的學習權益。實施策略二則是透過評鑑之促進、議題融入課程、理念之宣導以及無障礙設施盤點改善等做法，協助學校變成接納、尊重、不歧視的學習環境。在CRPD裡，規劃時考量所有學生多樣性的通用設計是其核心概念，而依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以因應學生多樣性、需求多樣性亦是實踐融合教育的重要作為，實施策略三便是在透過服務傳遞過程精進，及時提供適性的支持服務與調整措施。

#### 二、實施策略、執行項目、執行重點與期程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執行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 確保普通教育運作機能考量所有學生需要	1. 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師相關培訓課程納入CRPD核心概念。	1. 初任校長、主任、組長培訓課程中納入CRPD核心概念。		●	●	●	●	●
		2. 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師每年接受至少3小時CRPD相關課程。	●	●	●	●	●	
	2. 檢視本局相關規定能納入特殊教育班級或訂有因應學生需求之調整措施。	1. 訂定檢核指引。		●	●	●	●	●
		2. 定期逐項檢核：學校組織人員、設備及經費之設算基準；學生競賽或活動之辦理；歧視、霸凌事件及權益受損之處理等規定。		●	●	●	●	●
	3. 全面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	1. 依據設置指引，落實盤點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	●	●	●			
		2. 督導學校提出改善計畫，逐年提升妥善率。		●	●	●	●	
	4. 全面改善身心障礙類班教室環境及教學設備。	1. 完成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設備調查。	●	●	●	●	●	
		2. 公告設施設備改善之申請、審核與補助規定。	●	●	●	●	●	
		3. 逐年改善、補足學校需求。	●	●	●	●	●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執行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5.身心障礙議題納入學校本位課程或議題。	1.與人權教育輔導團合作，將CRPD納入人權教育議題之一，提升為障礙者維權倡議之意識。	●	●	●	●	●
		2.辦理優良教案遴選與推廣。		●	●	●	
1-2 督導學校落實無障礙學習環境	1.以CRPD理念設計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促進學校實踐。	1.發展促進融合教育的評鑑指標，依法每年評鑑本市四分之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	●			
		2.落實評鑑之執行、檢討、追蹤改善以及績優分享等機制。		●	●	●	●
	2.透過CRPD校園推行手冊全面宣導與倡議，營造尊重接納環境。	1.督導學校每年定期宣導。		●	●	●	
		2.彙整學校辦理成果。			●	●	●
		3.遴選優良宣導示例並推廣。				●	●
1-3 提升支持服務之質與量	1.優化支持服務品質。	1.定期檢討修訂各項支持服務核給原則與標準，以利學校覺察學生需求，適時申請。	●		●		●
		2.精簡各項支持服務申請、審核程序，儘快依學生需求提供服務。		●	●		
		3.落實辦理支持服務督導工作。	●	●	●	●	●
	2.增加支持服務量能。	1.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民間資源挹注，提高服務量。	●	●	●	●	●
		2.推動集中式特教班每班有移位機，落實零抬舉。		●	●	●	
		3.檢討調整學生助理人員核給及運用方式，提升服務效能。	●	●	●		
	3.開發支持服務申請作業系統，提高服務傳遞效能。	1.建置各項支持服務之申請、審查、核定、記錄及追蹤線上作業系統。	●	●	●		
		2.與校務行政系統整合及介接資訊。	●	●	●	●	

### 三、預期效益

- (一) 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以符應學生多樣性、需求多樣性，服務更多特殊需求學生。
- (二) 創造學校尊重、平等、不歧視、零拒絕校園氛圍，引導學生安心學習，適性發展。
- (三) 建立有效能支持服務傳遞機制，適時適性提供支持，幫助更多學生在普通班學習。

## 方案二：以全人觀點深化需求評估與學習輔導

### 一、內容說明

好的鑑定與就學輔導能透過精確的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妥善規劃的教育內涵以及必要的支持服務措施，協助學生平順的就學。實施策略一，期望透過團隊討論，促成學生重要他人共同參與，從不同觀點看見學生與家長需要；聚焦主要問題，提出可行的執行策略，以完善設計的IEP提升就學輔導工作品質。實施策略二，旨在將鑑定評估與學校現有學習與輔導機制結合，並支持心評人員，優化系統，提升鑑定品質。

### 二、實施策略、執行項目、執行重點與期程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執行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2-1 落實團隊擬訂與檢討機制，強化IEP功能。	1.出版《新北市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指引》	1.發展需求評估與教育目標相關工具表件以及IEP發展歷程示例以落實團隊討論IEP，促進需求評估與教育目標和支持服務措施連結。		●	●	●	●
		2.從個人活動以及學習參與之限制、提升生活品質與能力等視角進行需求評估，據以發展個別化支持服務與全人的教育目標。		●	●	●	●
		3.特教教師統籌IEP評估、協調與擬訂等工作計入教師入班協助與訓練節數。		●	●	●	●
		4.提供認識IEP、自我決策與表達意見之教學示例，鼓勵學生參與IEP。		●	●	●	●
	2.強化IEP執行檢討功能，落實跨階段轉銜服務。	1.轉銜結合重新鑑定，落實跨階段入學前之需求評估，妥善規劃所需支持服務與調整措施，並辦理示例宣導。		●	●	●	●
		2.全面檢視學前入小一、小六升國中、國九升高中以及高中畢業轉銜個案之IEP會議紀錄暨轉銜計畫。			●	●	●

2-2 精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效能	1. 鑑定結合學校輔導與學習扶助機制。	1. 加強與本市輔導諮商中心合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共同研發宣導課程，定期對輔導行政及專業人員宣導。	●	●	●	●	●
		2. 落實學校輔導系統線上化功能，整合學生輔導、學習扶助及特教學生發現與轉介鑑定等機制。	●	●	●	●	●
	2. 優化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作業系統。	1. 建置本市新版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推動鑑定資料線上化，落實就學輔導追蹤。	●	●	●		
		2. 系統資料與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介接，精進資料正確性與運用。	●	●	●		
	3. 建立心評支持與獎勵機制。	1. 建置心評人員專業支持機制，落實分層分級。	●	●	●	●	●
		2. 辦理在職心評人員之精進及回訓課程。	●	●	●	●	●
		3. 擴大遴聘減課及專任心評教師，協助辦理全年審議工作、支援他校個案評估等工作。	●	●	●	●	●
		4. 獎勵辦理鑑定工作有功人員，辦理外埠參訪、補助學校教學設備等激勵措施。	●	●	●	●	●
	4. 調整高中適性安置評估方式，落實適性及就近就學。	1. 一般類科不限定、排除特定障別申請。	●				
		2. 適性安置於其他就學管道之後辦理，鼓勵學生參與一般升學管道就學。		●	●	●	●
		3. 檢視現行能力評估方式做為適性安置主要依據之效度。		●	●	●	●
		4. 依前項檢視結果規劃、設計精確評量學生能力與性向之方法，以達適性安置目標。			●	●	●

### 三、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妥適規劃、具體可行的IEP，引導教育及支持服務之執行，協助學生平順就學。
- (二) 統整學校相關輔導機制，優化鑑定與就學輔導工作，及早發現學生需求，提供全方位學習輔導。

- (三) 打造優質心評人員團隊，提供學生更精確的需求與能力評估結果，幫助教學實施。
- (四) 調整高中適性安置做法，幫助學生能適性安置、就近就學。

### 方案三：精進教師專業素質

#### 一、內容說明

高品質的教師能提供好的課程與教學，並以正向支持營造友善接納的班級氛圍，引領每位學生適性發展。

本市過去幾年雖以多元方式引入正式教師，但因應學生需求持續增班，導致正式教師比率無法提升。本行動方案之實施策略一即是廣續之前教師甄選做法，更積極的遴選更多優質教師。實施策略二、三，則是一方面普遍提升普通班教師教學及輔導班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包括通用學習設計、課程調整（差異化教學）及正向支持等。一方面精進特殊教育教師進入普通班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的知能，同時也提升領域教學上的素養。實施策略四在促進不同專業人員間的合作，期望在提供通用學習設計，輔以合理調整及支持措施後，共同幫助學生能在普通班學習，逐步達到融合教育的理想。實施策略五在建立教學專業認證及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支持之機制，深化教學品質。

在辦理方式上，將在前一期計畫所發展出的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架構上，做深度的活動設計，除了講授式課程充實新知外，更強調實務、實作，將以工作坊、專業學習社群、實作設計課程為主。

#### 二、實施策略、執行項目、執行重點與期程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執行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3-1 提升身心障礙類班正式教師比率達六都平均	1. 持續增加特教教師甄選員額，辦理各教育階段正式教師甄選。	1. 每年調查學校正式特教教師比率，以為規劃核定年度教師甄選名額依據。	●	●	●	●	●
		2. 每年提供各教育階段教甄名額共60至70名。	●	●	●	●	●
	2. 精進特教教師甄選方式之信、效度，遴選優質教師。	1. 調查新進教師服務情形，了解現行教甄方式效度，以為甄選方法調整參考。			●	●	●
	3. 培育多元專長之公費生。	1. 於師培相關科系開設公費生名額，如：諮商輔導、適應體育、藝術及各學習領域相關科系。	●	●	●	●	●
		2. 特殊教育系公費生要求次專長，如感官障礙教育、情緒與行為需求等。	●	●	●	●	●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執行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3-2 增進普通教育教師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知能	1. 普及通用學習設計及課程調整知能。	1. 結合本市國教輔導團，納入年度重點工作推展事項，合作發展、推廣普通班課程調整示例。			●	●	●	
	2. 推廣正向支持理念與態度。	1. 正向支持之理論與實務納入全市普通班教師班級經營研習。	●	●	●	●	●	
		2. 每學年度對輔導情緒行為困擾個案之普通班教師，辦理特定主題專業成長活動。	●	●	●	●	●	
		3. 督導學校每學年依校內需求辦理特教相關知能研習。	●	●	●	●	●	
		4. 結合輔導諮商中心、特教資源中心與情緒行為支援教師，安排不同形式之到校輔導，提供特定個案就讀學校全面性支持與協助。	●	●	●	●	●	
	3. 熟悉不同身心特質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原則。	1. 彙整不同身心特質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原則、示例影片，供普通班教師參考運用。			●	●	●	
		2. 督導學校落實團隊擬定IEP，協助每位普通班教師熟悉任教班級特殊生之教學與輔導原則。		●	●	●	●	
	3-3 精進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及合作諮詢知能	1. 提升入班協助與合作諮詢能力。	1. 增加資源班教師入班協助與訓練之節數，降低直接教學比重。		●	●	●	●
			2. 針對不同年資之資源班教師，定期辦理基礎宣導及進階實作研討課程。	●	●	●	●	●
		2. 精進學習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能力。	1. 依特教教師需求，定期辦理學習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專業成長活動。	●	●	●	●	●
2. 邀集領域課程專家與特教輔導團教師共同合作，發展課程設計與教學示例，並定期推廣。			●	●	●	●	●	
3. 鼓勵發展多元教學專業素養（特殊需求領域教學、輔助擴大溝通、正向行為支持）。		1. 定期調訓教導具溝通需求特殊生之特教教師參與輔助擴大溝通系統（AAC）專業成長課程。	●	●	●	●	●	
		2. 定期辦理正向行為支持、AAC基礎宣導與進階實作研討等專業成長課程。	●	●	●	●	●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執行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4.增進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能力。	3.建立依教學專長授課機制，鼓勵教師進修特教次專長。		●	●	●	●
		1.定期檢視各校特殊教育班級課程安排之適切性；對排課有困難學校，安排諮詢教師，提供專業支持與協助。	●	●	●	●	●
		2.發展國中小各特教班之領域課程計畫示例，定期推廣。		●	●	●	●

###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正式特教教師比率至80%，提供學校優質教師人力。
- (二) 使普通班教師普遍具備通用教學設計及差異化教學知能，營造正向支持環境，滿足學生多樣性學習需求。
- (三) 特教教師具備多元教學專長，並兼具直接教學與合作諮詢素養，幫助學生充分學習，適性發展。

## 方案四：強化高中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一、內容說明

越來越多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其中超過七成就讀普通班；有28.2%的學生就讀服務群科，培養就業技能；而就讀私立學校學生則有35.3%。因此，本執行方案，主要在精進高中教育階段的服務品質，包括：使職業能力評估結果更與課程教學、職場實習和未來就業轉銜結合；將全校性學生輔導機制推進至高中，以整合不同專業，使服務內涵從生涯輔導擴展至學習、情緒及行為輔導；此外，亦將導入專業協助私立學校提升特教行政運作及服務品質。

### 二、實施策略、執行項目、執行重點與期程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執行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4-1 深耕職業課程與教學	1. 鏈結各專業科目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教學，辦理服務群科基本職業能力檢測。	1. 組成小組，發展檢測項目、檢測方式與參照標準。	●	●	●		
		2. 定期辦理研習，以利教師將檢測項目鏈結課程與教學。	●	●	●	●	●
		3. 每年辦理校際職業能力團體競賽，展現平時教學成果。	●	●	●	●	●
	2. 辦理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深度觀摩研習。	1. 支持服務群科教師至國內公民營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以強化教師實務教學經驗。	●	●	●	●	●
		2. 藉由教師與機構交流，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	●	●	●	●	●
		3. 辦理校際實務交流，促進將機構進修成果導入課程與教學。			●	●	●
4-2 健全高中學生輔導機制，增進專業合作	1. 精進高中學生輔導機制。	1. 明確高中學生輔導流程以及學校教育及相關專業人員工作職責與合作模式。	●	●			
		2. 每年辦理高中學生輔導機制說明會，並訂定參與覆蓋率指標，定期檢核達成情形。	●	●	●	●	●
	2. 辦理高中輔導列車。	1. 辦理高中輔導列車，結合不同專業人員，定期到校訪視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情形	●	●	●	●	●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執行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4-3 支持私立學校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1.增進私立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人員特教知能。	1.研發私立學校特殊教育行政手冊。	●	●			
		2.每年定期辦理私立學校特教行政工作說明會，說明手冊內容及實務分享。	●	●	●	●	●
		3.辦理私立學校特教研習，鼓勵參與協助增能。	●	●	●	●	●
	2.建置定期到校巡迴諮詢服務機制。	1.遴聘具實務經驗特教教師擔任巡迴諮詢教師。		●	●	●	
		2.依學校安置學生情形及行政區劃分巡迴輔導責任區，定期到校巡迴服務。		●	●	●	●
4-4 深化職能評估與結果運用	1.擴大提早就業轉銜方案服務對象。	1.協調勞工局辦理之高三學生提早就業轉銜方案擴大至一般職科。	●	●	●	●	●
		2.結合就業輔導單位，提供學生生涯輔導與轉銜相關服務。	●	●	●	●	●
	2.提高在校生涯輔導評估與就業輔導之結合。	1.結合學校評鑑督導落實實施高一學生職業能力評估。		●	●	●	●
		2.學生在校職業能力及性向評估結果，導入勞工局就業輔導個案會議討論。		●	●	●	●

### 三、預期效益

- (一) 透過職業能力競賽，深化課程、教學與評估之鏈結，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並促進校際交流。
- (二) 擴展高中學生輔導機制服務內涵，幫助學生在校更能適應，未來能適性發展。
- (三) 協助就讀私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獲致更佳的特殊教育服務。
- (四) 增進跨單位專業合作，提供適性就業轉銜服務，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方案五：掌握學生學習成果及特殊教育績效

### 一、內容說明

定期評量學生學習表現及追蹤進步情形以了解其學習成果，除了可以回饋教學，據以修正課程與教學，幫助學生持續成長外，也能評鑑教育辦理績效。本執行方案旨在盤整現有評量學生學習問題、學習成長之機制，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評量，以了解其學習表現，並運用評量結果分析，協助教師掌握學生優弱勢，據以調整或加強學習內容。另配合IEP檢討，落實追蹤年度教育目標達成情形，記錄學生成長軌跡，以達培育具核心素養國民之目標。

### 二、實施策略、執行項目、執行重點與期程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執行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5-1 定期追蹤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學習成長以利教師調整教學	1.定期評量學生基本學業能力，了解學習成效。	1.盤整現有學習能力評量系統、評估工具，建立評量能力向度、程序。	●	●			
		2.結合鑑定及就學輔導措施選擇需追蹤學生，每二年定期評量學生學業表現，追蹤學習成長情形。	●	●	●	●	●
	2.各項學習檢測、科技化評量納入身心障礙學生。	1.盤點普通班學習檢測、科技化評量現行適用對象及規定。	●	●			
		2.明定應接受評量及適用替代評量之標準、時機及決定機制。		●	●	●	●
		3.落實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納入現行評量機制。			●	●	●
	5-2 定期追蹤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學習成果	1.定期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1.發展學習成果評估向度與項目。	●	●	●	
2.結合學校特教評鑑定期調查。					●	●	●
2.追蹤學生IEP教育目標達成情形。		1.督導學校每年定期追蹤學生學年教育目標達成情形。			●	●	●
		2.建立追蹤回報系統，進行長期數據分析。			●	●	●

### 三、預期效益

- (一) 全面掌握學生基本學業能力概況，以利課程教學規劃調整，並檢驗本市特殊教育辦理成效。
- (二) 了解本市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學習成果，確保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柒、經費規劃

本計畫所需經費，預計由以下方式處理：

- 一、本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特殊教育計畫（及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涉及特殊教育部分）項下預算。
- 二、本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政府補助特殊教育經費項下預算。
- 三、爭取前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
- 四、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專案補助。

## 捌、督導考核

- 一、依據本計畫各方案的推動項目、執行重點分別訂定各方案的績效檢核指標，由主管科每季評估執行進度並改進執行措施。
- 二、各方案依據績效檢核指標檢核所得之執行現況，每半年於特教諮詢會專案報告執行進度與結果。
- 三、對執行進度落後項目，由主管科指派專案小組處理，並視需要調整或修正計畫內容，必要時提案修正本計畫。